

# 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第一条 根据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的规定，为切实加强我司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日常质量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强化施工过程管理的各级责任，防止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施工现场，是指从事市政工程、道路管道工程的新建有关活动的场所。本制度所称的企业负责人，是指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本制度所称的项目负责人，是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第三条 施工现场带班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是指由企业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

第四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应督促检查企业带班制度的有效落实，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公司负责质量安全和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定期带班检查，企业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的时间不少于三次。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情况；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准备情况；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依法落实施行情况；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项目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情况；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检验情况；工程质量检验制度落实情况；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检测结果情况；起重机具等设备的使用情况；项目部“质量样板引路”的实施情况；经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及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其它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并使用“企业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检查记录表”（附表一）做好检查记录，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第六条 根据公司工程分布情况，重点项目要求每周覆盖检查一次；其他项目要求每十天覆盖检查一次。企业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的时间不少于三天。

第七条 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企业负责人应

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路途较远的且在项目当地有分公司，企业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第八条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工程项目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项目专责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书面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离场申请和委托应使用“项目负责人离场委托申请表”（附表二）并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并指导现场人员安全作业；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规行为，严禁违章指挥；当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或遇到险情时，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立即下达停工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带班记录应包括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的一切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未执行带班制度的项目负责人，将通报批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将给予 50%年终奖的经济处罚。

#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一、经理室责任

- 1、领导本公司的安全专职人员开展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指示和各种规章制度。
- 3、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生产工作的同时；要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 4、组织领导制订和审定制订的各种劳动保护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贯彻执行。
- 5、定期检查安全管理落实情况和对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的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 6、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 7、组织领导制定安全生产措施计划，并组织力量保证措施计划的实施。

## 二、分管安全工作领导的责任

- 1、分管领导应负安全生产的总责，应具有向经理负责、向职工负责的高度责任心。
- 2、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指示和规章制度，负责组织领导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执行。
- 3、每季度主持召开科室人员和项目经理会议，分析本公司的安全生产形势，检查工作，制订措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室。
- 4、每年组织多次以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领导、查事故隐患为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制订措施计划，组织有关科室实施。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理室。
- 5、定期组织工地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活动，推广和总结在活动中的先进经验。
- 6、凡发现重大事故应亲临现场组织处理，并对统计、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 7、定期和检查质安科的工作。
- 8、认真贯彻安全生产“五同时”。

## 三、质量安全科的责任

- 1、质量安全科在安全生产过程中负主要责任，应具备向分管领导负责，向工地负责的高度责任心。
- 2、组织协助分管领导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并对制度、规程、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3、协助分管领导和组织本科室人员推动、宣传公司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贯彻执行国家的法规和制度。
- 4、参与技术部门为各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计划，技术措施的制定和审定工作，并付

诸于实施。

5、经常的、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配合有关部门搞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6、会同分管领导组织好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协助解决，发现重大隐患时，有权指令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7、及时总结安全生产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8、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事故的登记、统计、分析、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事故事宜，并做好事故的预测预防工作，加强预防措施，督促按期实施。

9、对脚手架、井字架、施工用电、机具等进行验收签证，严格按规章办事程序。

10、督促协助工地安全员记录整理安全台帐和技术资料。

11、定期对项目经理进行安全生产的检查评比工作，并将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告分管领导和经理室。

12、在季度末或年末组织总结各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报告经理室和分管领导。

#### **四、项目经理部的责任**

1、项目经理部是我公司的生产、计划、技术的职能部门，应具备为公司整个安全生产负责的高度责任心和紧迫感。

2、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和技术措施时，同时编制安全生产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在检查生产进度同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及时解决生产施工中的有关安全问题。

3、在生产调度中发现有不安全的因素时，要及时进行调整，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4、对项目经理要进行安全生计划、安全技术措施的交底，并经常性地督促检查具体落实情况。

5、配合质安科对脚手架、施工用电等进行验收签证工作及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并进行登记。

6、负责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每月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生产事故统计报告。

#### **五、项目经理的责任**

1、项目经理是施工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具备向公司负责，向工人的生命财产负责的高度责任心。

2、认真贯彻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劳动保护工作的法令、指示、规章制度，切实贯彻安全生产“五同时”。

3、建立健全的安全机制，配备数名的专职安全员，制订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并报质安科备案。

4、对班组长及工人经常性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措施教育，指导安全员工作，督促安全员尽职尽责。

5、经常组织安全检查，坚持做到班前讲安全，班后有检查，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好人好事。

6、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决不违章指挥，做到施工机具人员固定，不随意更换，做到机不离人，人不离机。

7、坚持做好安全标牌和危险地段的警示标志的设置工作（夜间应设红灯示警），严格禁止外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8、督促工人配戴安全用具和检查安全用具是否正确使用和安全性能。

9、记录、整理安全生产台帐和安全技术资料，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10、认真执行事故报告规程，积极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并保护好现场。对轻微的事故责任人查清原因后，决不能姑息迁就，以引起全体施工人员的足够重视。

## **六、工地安全员的职责**

1、配合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并具有高度的责任感。

2、经常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3、督促工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4、指导工人正确使用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检查本工地的安全设施及危险地段的警告标志。

5、发现生产中有不安全的苗头，及时制止，并向项目经理报告，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6、整理、记录、保管安全生产台帐和安全技术资料。

7、积极参加事故的分析研究，协助工地负责人实现安全防事故的措施。

## **七、生产工人的职责**

1、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并劝阻他人不违章操作。

2、根据设计要求精心操作，不盲干。

3、班前、班后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设备、保证安全可靠，并做到正确使用。保持作业现场整洁，爱护和正确使用防护用具。

4、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主动建议改进安全技术工作的措施和方法。

5、对检查出来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6、发现事故立即报告安全员、工地负责人，保护好现场向事故调查人员如实介绍情况。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保证安全，使职工熟悉和自觉遵守安全生产中的各项章程，特制如下制度：

一、实行职工安全教育卡，凡新吸收或调换工种的工人，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公司（15学时）、项目部（15学时）、班组（20学时）的“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操作。

二、特殊工种工人应参加主管部门办的培训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三、要结合安全合同，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知识理论考核，并建立考核成绩档案。

四、安全教育主要内容有：

- 1、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施工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规定。
- 2、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3、机电及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4、施工生产中危险区域和安全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以及预防措施。
- 5、尘毒的危害和防护。
- 6、执行公司教育、项目部教育、班组教育等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 7、专职安全员实行持证上岗，公司进行年度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上岗。
- 8、公司待岗、转岗、换岗的职工，在重新上岗前要接受一次安全培训，并不少于20学时，变换工种的进行新工种安全教育。

#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1、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根据分项工程实际作业内容作一次技术交底，参加此分项施工的所有操作人员，都必须认真接受技术交底，了解前一分项安全技术情况。

2、技术交底后，交底者和被交底者，都必须自觉在交底记录本上签字。

3、工人变换工种时，必须接受新工种技术交底，明确新工种的有关技术要求。

4、特种作业人员与机械操作人员，在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交底，对自己操作的机械设备性能必须心中有数才能上岗。

5、长时间未操作的各工种人员不管新、老工人都必须进行一次技术交底。

6、技术交底由项目经理和质安员共同主持。

7、分项工程及各工种要进行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受交底者履行签字手续。

# 总分包安全管理制度

一、 实行总承包的工程项目， 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由总承包单位全面负责， 各项安全管理均应纳入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体系中。

二、 总承包单位在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之前， 应对该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 施工资质、 安全资质和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等政府管理手续进行确认， 分包单位应具备与其分包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等级和安全资质。

三、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签订分包合同时， 应单独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或在分包合同中设立独立的条款， 以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分解与落实，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兼） 职安全员的配置， 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 安全教育与持证上岗管理， 现场防护及事故处理等各方面权利、 责任与义务。

四、 如果分包单位的人员在施工作业中擅自违章操作， 而造成安全隐患又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的， 总承包单位应视情节对分包单位进行经济处罚或终止分包合同。 若由此而引发安全事故的， 分包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总承包单位应立即终止分包合同， 将其清退现场， 并应要求给予总承包单位一定的经济赔偿。

五、 对于业主直接发包且与总承包单位无任何合约和经济关系的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有义务在发现其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隐患时， 立即通报给业主， 使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 分包单位发生伤亡事故， 由总包单位负责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企业要采用总结、表彰、考核、奖惩等手段，激励职工做安全事、讲安全话、做安全人，把安全生产列入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 （一）安全考核

1、公司办公室主持及实施对公司各管理岗位和部门及安全生产管理的专项检查和考核，督促相关方及作业人员的安全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过程和考核结果纳入公司综合管理考核体系，将日常检查记录和考核结果作为公司综合管理考评的依据。

2、考核时间：每季度对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

3、考核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内容和要求进行量化考核。

4、考核结果分为：优、良、一般、不及格四个等级，实得分在 90 分及 100 分以上者，评定结果为优；实得分在 80-89 分者，评定结果为良；实得分在 70-79 分以评定结果为一般，实得分在 69 以下者，评定结果为不及格或差。

## （二）奖励

1、公司全年无伤亡事故或设备事故，对企业负责安全生产主要人员，根据其安全工作职责的完成实绩评定，分别给予奖励 500-2000 元。

2、在安全设施、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者，给予奖励 500-2000 元。

3、在施工中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防止和避免了伤亡事故的发生或在事故中抢救有功者，给予奖励 500-2000 元。

4、敢于坚持原则，制止违章作业，为维护安全纪律作出贡献者，给予奖励 500-800 元。

## （三）处罚

1、企业发生伤亡事故或重大设备事故，对事故负有重大责任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给予 500-2000 元罚款，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2、对安全员监督不严、管理不力、工作失职、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500-2000 元罚款直至免职除名。

3、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因违章作业造成事故的，给予罚款 200-1000 元直至除名。

4、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和按规定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违者每人罚款 100 元。

5、不准穿拖鞋和赤膊上班，违者每人罚款 50 元。

6、不准擅自拆除设备安全设施，违者每人罚款 100 元。

7、不准酒后上班，违者每人罚款 50 元。

8、不准带小孩进入生产现场，违者每人罚款 50 元。

9、不准擅自调换工种或叫他人顶班，违者每人罚款 50 元。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制度

一、施工组织设计编审应遵循如下制度：

- 1、保证重点，统筹安排，遵守承包合同的承诺。
- 2、合理地安排施工程序。
- 3、用流水作业法和网络计划技术安排施工进度计划。
- 4、恰当地安排雨季施工项目，增加全年的施工日数，提高施工的连续性和均衡性。
- 5、充分利用机械设备提高机械化程度，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 6、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合理地选择施工方案，应用科学的计划方法，确保施工安全、降低工程成本，提高施工质量。
- 7、减少暂设工程和临时性设施，减少物资运输量，合理布置施工平面图，节约施工用地。

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审应遵循如下制度：

- 1、工程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如土方开挖、临时施工用电、等均要编制专项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 2、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有针对性，根据工程实际编写，能有效地指导施工。

三、施工组织设计大纲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编制，送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批，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技术人员交底，单位工程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由施工员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由施工员向班组工人交底。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措施) 的编审制度

1、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本项目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包括：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高边坡防护工程等，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3、专项施工方案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编制。编制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必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针对各种不同的工程结构、施工工艺和方法、作业条件等所产生的各种不相同的危险因素，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主要应体现以下要求：

- a、针对施工项目的特点找出危险点、源和重要控制环节；
- b、明确作业方法的流程及操作要领；
- c、附具的安全验算结果
- d、人员、机具、装备的选用配备、保证安全的措施；
- e、卫生、环境条件、文明施工标准；
- f、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针对性预防措施；

4、专项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先报公司相关专业部门审核再报公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进行审批。

5、公司审批后的方案还应按照相关规定报项目监理部，经项目总监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6、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部应对专项方案组织部少于 5 人的专家组进行论证审查，)对专家组论证意见由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完善，报专家组组长认可后还需履行报审手续。

7、专项施工方案变更是，还应履行报审程序，经论证审查的应经专家组论证认可。

8、专项施工方案在履行完相关手续后，应由相关人员和单位签字、盖章。

9、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

- a、已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不得随意变动，实施方案所需的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不得挪

作它用。

b、认真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中的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工作，安全技术措施中的各种安全设置、防护应列入施工任务单，责任落实到班组或个人，并实行验收制度。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否则不得进行作业。

c、在要害部位和危险区域，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施工现场要有专职安全人员巡回检查，并设明显标志及警示牌。

d、作业过程中需变更方案和措施，必须由原编审人员同意，并有书面签证。

e、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旁站监督。小型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项目部工地安全员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督；中型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择时参加；当实施大型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时，项目技术负责人同专职安全员必须全过程旁站监督。

f、对不认真执行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擅自更改措施的行为，一经检查发现，将对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

# 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

## 一、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保障制度为了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对安全技术措施费使用的及时、 到位，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并依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和《资金运用制度》 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 特制订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如下：

（一）、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 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于保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实行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二）、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计划列入项目成本，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必须立项， 原则上由公司具体掌握。 工程项目开工初期， 项目部必须按照轻、 重、 缓、 急和实用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措施、 方案， 以及措施费的支出计划， 报所属安全生产机构审核， 送负责人审批后， 由财务部门安排资金支付， 所列费用方可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 各种安全技术设备， 由各安全生产部门安排专业人员购买、 验收、 管理， 用于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和机械设备的状况等。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根据劳动部、 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制订， 其包括的范围如下：

1. 安全资料的编印、 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包括报刊、 宣传书籍、 标语的购置）费用；

2. 安全培训及教育费用；

3. 职工劳动卫生安全防护的费用；

4.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 包括： 标准化电箱、 电器保护装置、 电源线路的敷设、 外电防护措施等；

5. 起重设备及其他的安全防护设施（含警示标志）费用；

6.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7. 水上、 水下作业的救生设备、 器材及临边防护、 警示设施费用；

8. 抢险应急措施；

9. 交通疏导、 警示设施费用；

10.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及保健急救措施费用；

11. 安全网、 安全帽、 安全带等防护用品的购置费用；

12. 按国家、 施工所在省、 市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措施所涉及的费用。

## 二、 文明施工资金保障制度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对于中标工程， 中标合同中有相关单列约定的， 项目部应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中标合同中安全生产措施费未进行约定的工程项目，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按照当地地方政府参考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或者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按计划计取。

（一）、公司对施工经营项目需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由施工经营项目的决策机构或主要负责人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 正确使用， 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

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二)、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公司安全管理部按计划报批，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支出由该项目安全生产科按计划报批。

(三)、对不按规定使用措施费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部，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处罚。发生伤亡事故，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应首先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公司对于安全生产工作成绩优异的项目部、班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奖励资金不使用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安全文明资金具体措施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确保企业对安全技术措施费使用的及时、到位，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并依据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运用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订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如下：

一、公司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公司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户由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专用于保障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安全生产措施费暂按工程造价的 1.4% 计取列入项目成本，统一由公司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必须立项，原则上由公司具体掌握。工程项目开工初期，项目部必须按照轻、重、缓、急和实用的原则制定出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以及措施费的支出计划，报所属承包部审核，再经公司综合管理部复审，送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财务部安排资金支付，所列费用方可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各种安全技术设备，由各承包部安排专业人员购买、验收、管理，用于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和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根据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发布《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制订，其包括的范围如下：

1.安全资料的编印、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宣传栏的设置（包括报刊、宣传书籍、标语的购置）费用；

2.安全培训及教育费用；

3.“三宝”、“四口”及临边防护的费用；

4.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等；

5.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6.抢险应急措施；

7.交通疏导、警示设施费用；

8.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及保健急救措施费用；

9.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的购置费用；

10.按国家、施工所在省、市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措施所涉及的费用。上述费用中，1、2、7、8、10 项由公司专项列支，其他由项目部列支并按季统计上报。

# 设施和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一、防止不合格防护设施的措施

1、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对安全防护设施所涉及的材料、配件、设备质量进行把关，杜绝不合格的材料、配件、设备进场，对周转性材料，如脚手杆、扣件，安全网等使用前要进行检查，分选，该淘汰的淘汰，施工机具要及时保养、维修，杜绝带病作业。

2、施工单位对安全防护设施的施工要有统一的规划设计，施工前要进行技术交底，提高施工人员对安全防护设施重要性的认识，施工中及时检查，发现不合格的部位及时返工，施工后由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经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3、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对安全防护设施方面所涉及的材料、配件、设备生产企业，租赁、销售市场进行规范、整顿，从源头上杜绝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配件、设备流入施工现场。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管理力度和执法力度，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合格的施工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1) 安全措施费实行资金单列到位、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各方监督的原则。

2)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将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措施费支付计划、施工单位出具的预收安全措施费证明及银行出具的安全措施费专项资金账户进账单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3)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安全措施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施工单位根据安全设施的建设情况，编制安全措施费和设施预算，按工程进度将安全措施费拨付，申请报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后，拨付给工程项目部使用。

4)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措施费管理核算制度和安全生产费用核算制度，明确安全措施费使用和管理的程序、职责及权限，确保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并建立台帐备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的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5) 实行工程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措施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措施费，总承包单位不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措施费的，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6)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 发现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费不投入或措施不符合要求,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情况严重的, 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 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二、防护用品的管理办法

1、对于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护品, 防尘口罩等职工个人特殊劳动防护用品, 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齐全, 并保证质量。

2、施工单位应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安全技术部门应对购进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验收, 工会组织进行督促检查。施工单位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对一般劳动防护用品, 应该严格执行其相应的标准。

3、施工现场应有公用的安全帽、工作服, 供外来参观、学习、检查工作人员临时借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保持整洁, 专人保管。生产管理、调度、保卫、安全部门等有关人员, 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生产区域, 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4、施工企业要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卡片。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办理调转手续。定时核对工种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类和使用期限。施工企业要建立和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卡片。按时记载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和办理调转手续。

5、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力度, 可采取备案登记的管理办法, 对现场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的施工企业, 依法进行处理。

1) 对符合国家有关技术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给予备案, 并将备案产品目录予以公布; 对列入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产品目录的安全防护用品则不予备案, 严禁进入建筑工地使用。

2) 安全防护用品在进入建筑工地使用前, 应向使用单位出示备案登记证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核实相关材料后, 应按规定对产品进行复验, 应复验而未复验或者复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监理单位在对安全防护用品签认时, 应认真核查备案登记证明, 并做好相应记录。

3)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使用、检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的, 应及时向备案管理机关报告。

4) 对备案登记的安全防护用品实行动态跟踪管理, 建立质量信用档案制度, 发现应备案而未备案的安全防护用品责令限期改正, 发现使用不合格, 依法予以查处。

# 安全检查测试工具配备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监视和测量工具的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满足施工生产的需要，对监视和测量工具在购置、验收、校准、使用、保养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1. 项目部应配备满足工程施工安全的监视和测量工具，由工程项目经理填写监视和测量工具配备需用计划表，报工程部，统一调配。

2. 属于固定资产的监视和测量工具的采购和报废，由项目经理提出书面申请，报工程部审核，经批准购置和报废；属低值易耗的监视和测量工具，由项目部购置和报废，新购置和报废的监视和测量工具的名称、规格、进度、数量应及时反馈到工程部备案。

3. 凡购买的监视和测量工具，使用前应送法定计量检测部门检校合格后方可使用。

4. 监视和测量工具的检定周期应满足国家有关计量法规的要求，到期物资工程部应组织参加检验，以确保监视和测量工具满足工程建设的要求。

5. 指定专人管理监视和测量工具，建立测量仪器管理台帐，台帐包括仪器清单、检校合格证及重要的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并对监视和测量工具的各种状态（包括：合格、准用、停用等）进行有效性的标识并做好记录。

6. 使用人应熟悉设备的原理、性能、构造及使用要求，严禁无关人员私自动用，在每次使用前应对监测装置技术状态进行检查，检查设备及附件是否完好，检查核定标识是否在有效期内。

7. 使用人或保管人负责所用监视和测量工具的日常保养工作，每月不得少于一次。

8. 监视和测量工具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无修复使用价值的应做报废处理；应注意意外损坏，其他原因造成不满足使用功能经维修仍无法使用价值的按报废处理。

9. 常规检验仪器和其他仪器主要有：

（1）检查几何尺寸的：卷尺、经纬仪、水准仪、卡尺；

（2）检查受力状况的：传感器、拉力器、力矩扳手；

（3）检查电器的：接地电阻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电压电流表、漏电测试仪；

（4）测量噪声的：声级仪；

（5）测量风速的：手持风速仪。

# 安全标志管理制度

## 1 目的与范围

为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加强标志的采购、使用、维护和管理，发挥安全标志的警示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场所的安全标志的管理。

## 2 职责

2.1 公司安技保卫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2 基层单位安保部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采购、发放、入库、使用、管理。

2.3 项目经理部负责提供安全标志使用的计划和日常管理。

## 3 工作要求

3.1 基层单位安保部门应根据各项目经理部的施工现场需要，提出使用计划，经本单位主管生产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的安全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2894—1996）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应结合施工现场或不同生产、生活、办公场所具体情况悬挂标志。安全标志应按分部、分项绘制安全标志平面图。应有项目经理签字、有绘制人签字、有绘制日期，并填写《安全标志登记表》

3.3 安全标志牌应设置在醒目和施工现场危险部位与安全警示相对应的地方，使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注意并了解其内容。遇有触电危险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的标志牌。设置的位置包括：施工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临边、危险化学品等。

3.4 因施工需要或工程竣工后，安全标志牌须移动或拆除时，由项目经理部安全员负责组织将安全标志牌移动，或回收后，退交基层单位安保部门统一保管。

3.5 安全标志牌未经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允许，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或拆除。

3.6 项目经理部安全员应及时对变形、污损的安全标志牌进行整修和更换。

3.7 项目经理部安全员负责安全标志的使用、维修和管理。

3.8 公司安技保卫部每季度、基层单位安保部门每月对项目经理部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 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一、购置（租赁）

- 1、进入工地的机械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
- 2、严禁购置和租赁国家明令淘汰产品，规定不准在使用的机械设备。
- 3、严禁购置和租赁，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机械设备。
- 4、严禁租赁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没有改造或维修价值的机械设备。

## 二、安装（拆除）

1、机械设备已经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通过了国家或省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产品技术鉴定。

2、不得安装属于国家、本省命令淘汰或限制使用的机械设备。

3、建筑施工企业采购的二手机械设备,必须有国家或省有关部门核准的机械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质量安全技术检测报告，并由使用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机械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进行验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经使用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同意。

4、各种机械设备应备下列技术文件：（1）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及试验图示程序和详细说明书；（2）各安全保险装置及限位装置调试和说明书；（3）维修保养及运输说明书；（4）安装操作规程；（5）生产许可证（国家已经实行生产许可的起重机械设备）、产品鉴定证书、合格证书；（6）配件及配套工具目录；（7）其他注意事项

5、从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的单位，应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活动。

6、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单位，应当依照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安装、拆除活动，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对其安装的机械设备的安装质量负责。

7、从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的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建筑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岗位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管理工作。

## 三、验收检测

1、机械设备安装单位必须建立如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资料档案，并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将其存入机械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 （1）、合同或任务书
- （2）、机械设备的安装及验收资料
- （3）机械设备的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机械设备安装后能正常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和使用等技术要求。

## 四、使用

- 1、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操作必须严格执行机械技术操作规程和技术交底。
- 3、非机具工操作要追查责任者，并按公司规定处理。

## 五、保养

1、定期保养的目的：机械设备正确合理的使用和精心及时的维修保养，其目的在于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延长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防止不应有的损坏、和不应有的机械事故。

2、保养作业项目：清洁、润滑、调整、坚固、防腐等。

## 六、维修改造

1、小修：小修的工作内容，主要是针对日常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部分拆卸零部件进行检查，修整，更换或简单修复少磨损件，同时通过检查，调整、紧固机件等技术手段，恢复设备的性能。

2、项修：项修是根据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对状态劣化已达不到生产工艺要求的项目，按实际需要而进行的针对性的修理，项修时一般要进行部分拆卸、检查、更换或修复失效的零件，必要时对基准件进行局部修理和校正，从而恢复所修复部分的性能和精度，以保证机械在整个大修间隔内有良好的技术状况和正常的工作性能。

3、大修：设备大修是机械在寿命期内周期性的彻底检查，和恢复性修理，大修时，对设备的全部或大部分部件解体，修复基准件，更换或修复全部不合用的零件，修理设备的电气系统，修理设备的附件以及翻新外观等，从而达到全面消除修前存在的缺陷，恢复设备的规定、技术性能和精度。

## 七、报废的规定和要求

当设备不能大修时、没有修理的价值时。

# 危险源控制制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制理”的方针，加强安全 生产的科学管理，有效地控制潜在的危险因素，确保职工的安全、健 康和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 企业必须对其存在的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 对重大隐患及时整改。

一、目的 危险源监控的目的，不仅是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而且要做 到一旦发生事故，能将事故危害控制到最低程度。

二、我公司的危险源（点）有：

- 1、有坍塌、倾覆 、压埋的场所；
- 2、有发生爆炸、火灾危险的场所；
- 3、有发生透水、涌水等水害的场所；
- 4、有高空坠落危险的场所；
- 5、有提升、吊运系统危险的场所；
- 6、有被车辆伤害的场所；
- 7、有触电危险的场所；
- 8、有灼、烫伤危险的场所；
- 9、有被机器绞、碾、碰挤和撞击的场所；
- 10、有中毒、窒息、腐蚀、放射危险的场所；

三、对危险源（点）进行分析评价，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辨识各类危险因素及其原因和机制；
- 2、依次评价辨识的危险事件发生的概率；
- 3、评价危险条件的后果；
- 4、进行风险评价，即评价危险事件发生概率和发生后果的联合作用；
- 5、风险控制，即将上述评价结果与安全目标值进行比较，检查风 险值是否达到可接受的水平，否则需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危险水平。

四、分级管理 通过对危险源（点）的分析评价，根据危险程度、发生事故的可 能性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对危险源分三级管理与控制：

A 级：重大危险源，由公司、班组二级控制管理， 我公司的重大危险源为尾矿库；

B 级：较大危险源，班组一级控制管理；

C 级：一般危险源，由班组控制管理；

五、对每一个重大危险源都要制定出一套严格的安全监控管理制度

- 1、各级监控点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检查周期，进行认真细致的巡 回检查，严密监控，

形成详细的原始记录并登记建档。

2、监控检查中发现问题，要查清原因，采取防止缺陷扩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将缺陷内容、发生时间、处理情况书面上报安监室，否则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3、当设备缺陷一时不能消除时，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加强监控，确保安全运行，同时填写缺陷通知书，上报有关单位，申请合理安排停产检修。

4、对存在的重大隐患，确实危及人身安全的监控点，应根据现场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果断措施，立即停产整顿。

5、加强责任人对各监控点、监控设施的运行维护，坚决杜绝盲目蛮干硬拼设备的现象。

## 六、加强危险源重点检查

1、三级危险源（点）在各级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活动中均应将其列为重点检查目标，层层把关堵口，共同严格管理和控制。对于重大危险源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2、对检查发现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下发《隐患通知书》督促整改并进行复查验收，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由总经理指定安全副经理负责，会同生产、技术、安全、设备等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组织整改验收。

## 七、加强应急救援管理

1、成立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的预案编制小组，指定负责人，组织编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重大危险源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应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定期检验和评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程序有效程度，进行演练，必要时以修订。

2、参阅现有的应急预案。这是防止预案相互交叉和矛盾，获得相关资料的有效办法，有利于促进所指定的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协调。

3、危险分析。包括危险识别，脆弱性分析和风险分析。

4、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的评估。确认现有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理能力，并对其充分性进行评估。

5、完成应急预案编制。提出应急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程序。

6、提出预案的落实、更新、培训和演练计划。

# 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制度

## 总则

1、只要有施工生产就有危及劳动者的不安全因素存在，因此，必须通过安全检查对施工（生产）中存在的的社会因素进行预测、预防和预报。从而不断改进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达到最佳安全状态。

2、利用安全生产检查，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范和标准。

3、通过检查可以发现施工（生产）中的不安全（人的不安全和物的不安全）、不卫生为题，从而采取对策，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安全生产。

## 二、安全检查内容

1、检查项目负责人、施工员是否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是否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付诸实施；是否做到“五同时”；是否落实各级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查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查违章违纪，查安全实施及安全防护，查文明施工，查施工员及其它生产现场部门的安全技术记录和交底记录，包括班组安全活动上岗前交底记录。

3、查隐患整改、事故处理情况。是否真正做到了“四不放过”，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安全检查形式

1、迎接上级部门检查：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部门）针对本行业特点、共性和主要问题进行安全检查

2、定期安全检查：公司由公司领导带队，有关部门派人参加每半年组织的一次大检查。各所属单位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工地每月组织一次检查。

3、专业性安全检查：公司有关业务组织专业人员对某项专业（如脚手架、电气、压力容器、防尘防毒等）得安全问题或施工（生产）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进行单项检查。

4、经常性安全检查：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进行经常性的预防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通常有：

①、班组进行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②、各级安全员及安全值日人员日常巡回安全检查；

③、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

5、季节性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各工地负责人要组织有关科室人员对气候特点（如冬季、夏季、雨季等）可能给施工（生产）带来危害而组织的安全检查；节假日（特别是重大节日，

如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前、后防止职工纪律松懈、思想麻痹等进行检查。

6、施工现场还要经常性自检、互检和交接检查。

#### 四、对检查出来的隐患的处理

1、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进行登记，不仅是作为整改的备查依据而且是提供安全动态分析的重要信息渠道。

2、安全中查出的隐患除进行登记外，还应发出隐患整改通知单，引起整改通知单位重视。对凡是有即发性危险的隐患，检查人员应责令停工，被查单位必须立即整改。

3、对于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检查人员可当场指出进行纠正。

4、检查单位领导对查出隐患，应立即研究整改方案，进行“三定”（即定人、定期、定措施）立即进行整改。

5、整改完成后要及时通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可委托所属单位，一般隐患可委托项目安全员）要立即进行复查，经复查整改合格后进行销案。

#### 五、用安全标检查标准检查的办法

1、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检查时可以采用“看”、“量”、“测”、“运作实验”等方法进行。

2、“看”主要查看安全管理资料、持证上岗、现场标志、“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情况，部分设备的防护装置等等。

3、“量”主要用尺进行实测实量。如脚手架各种杆件间距、塔吊轨道距离、电气开关箱安装高度，在建工程临边高压线距离等等。

4、“测”用仪器、仪表实地进行测量。如用水平仪测量道轨纵、横倾斜度，用地阻仪遥测阻值等等。

5、“运作试验”主要指各种限位装置的灵敏度。例如塔吊的力矩限位器、行走限位、龙门架的超高限位装置、翻斗车制动装置等等。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及时了解和研究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以便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避免重大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证安全生产，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事故统计的日常工作归属于安全科负责。

第三条 事故的报告程序、时间和调查处理权限：

1、恶性未遂事故，由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单位工程负责人或施工员、安全员，由单位工程负责人立即报告项目经理部和经理部质安科。

事故调查单位由单位工程负责人主持，质安科参加，进行调查处理，并填写“恶性未遂事故处理表”，报公司安全科，通报各单位工程负责人，以引起警惕和重视。

2、轻伤事故，由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向单位工程负责人或施工员、安全员报告，单位工程负责人应在当日报项目经理部和经理部质安科。

轻伤事故由专职安全员主持调查，单位工程负责人、施工员参加，并于三日内将有关资料报送建议单位和公司安全科。

3、重伤事故，由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直接或逐级报告给经理部经理和经理部质安科，经理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用快捷办法，在 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负责人、公司安全科、当地劳动部门和建设单位。

重伤事故由经理部经理会同质安科、单位工程负责人、工会主席和现场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处理，并填写“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于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报送公司和当地劳动部门，经批复后结案。

4、死亡事故和重大死亡事故。

①由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经理部和经理部质安科，经理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查清基本情况，并立即报告公司负责人、公司安全科以及当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检察部门、工会和建设单位。

②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由公司经理参加或组织，由公司安全部门、公司工会和当地劳动部门、公安部门、检察部门、工会和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职工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内报送上述有关部门。

③重大死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由公司经理负责组织，会同当地劳动部门、公司部门、检察部门、工会和甲方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重大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书”应在事故发生后 40 天内，报送公司和甲方，经批复后结案。同时应及时报送上述其他有关单位和部门。

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1、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工伤事故定期报告制度和记录。

2、建立事故档案，每月要填写伤亡事故报表，无伤亡事故的需填写说明，伤亡事故报表由公司安全科盖章认可。

3、发生伤亡事故必须按规定进行报告，并认真按“四不放过”（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不明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制度的考核评价应符合以下原则：

未建立制度且未按照本企业经营范围，并结合本企业的施工特点，制定易发、多发事故部位、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的应急救援预案，未对各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演练的，则该评定项目不应得分；

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机构、人员和物资的落实，应根据具体情况评定折减分数。

## 1、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制度的建立 管理要求

1) 施工企业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对事故的应急救援加以管理，以利于企业在发生事故时减少事故损失、降低不良影响，同时有效提高企业员工安全防范技能，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2) 建筑施工企业的应急救援制度应对建立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演练、评价、完善和应急救援响应工作程序及记录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3) 建筑施工企业应根据施工管理和环境特征，结合本企业承包工程类型、共性特征制定具有通用性和指导性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的各项基本要求；工程项目部应根据企业各项基本要求针对易发、多发事故部位、工序、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符合工程项目个性特点、具体细化的应急救援预案。其内容应包括：

①紧急情况、事故类型及特征分析；

②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与人员及职责分工、联系方式；

③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调用程序；

④与企业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和外部政府、消防、抢险、医疗等相关单位与部门的信息报告、联系方法；

⑤抢险急救的组织、现场保护、人员撤离及疏散等活动的具体安排。

## 2、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演练制度建立及实施管理要求

1)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是检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可操作性、有效性及能否及时施救的重要手段，同时检验救援人员的救援能力，救援队伍能在演练中得到锻炼。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制度，形成长效演练机制，使应急救援达到预期成效。

2)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制度应根据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制度的规定，明确演练内容、演练队伍的组成、演练频次、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方案的编制、救援设备及物资保障等，并形成文件组织实施。

3) 企业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方案制度规定定期组织各项应急预案实施的演练；针对演练、实战的结果，对应急预案的适宜性和可操作性组织评价，必要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4) 建筑施工企业应建立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落实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明确应急设备和器材配备、储存的场所、数量，并定期对应急设备和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保证救援器材、设备的有效性及其物资的充足。

5) 建筑施工企业各管理层应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交底；接到相关报告后，及时启动预案。管理要求应急救援组织应有二部分组成：指挥机构（企业主要领导、工程所在地政府协助派出人员、及企业各部门相关负责人等）；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工程项目应急救援队伍。救援队伍应是参加过应急救援演练，有一定经验的人员组成；并保证一定的人数，必须满足救援的需求。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物资应根据各预案的要求设置，保证救援器材、设备的有效性及物资充足。

# 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 一、 门卫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坚守岗位，做好本职工作。
- 二、 检查对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是否戴好安全帽，是否违章穿拖鞋及高跟鞋，是否有其他违章行为。
- 三、 不是本工地职工不能进入，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登记问明原因。
- 四、 对门前、门后要作好场卫生工作。
- 五、 下班后对工地四周围护，要检查，防止夜间建筑材料被盗。
- 六、 因特殊原因停工时，节假日时，门卫要做好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 七、 现场的门窗锁要安全可靠，每开下班后应检查，关好门窗并上锁。
- 八、 物质进场时，应认真进行检查验收，并要严格收发，保存管理好。
- 九、 工作人员要提高警惕，仓库内存在治安、消防隐患时应及时报告。

# 消防管理和动火审批制度

- 一、 方法和施工技术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二、 开工前按施工组织设计防火措施需要，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设施。
- 三、 焊害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存放、使用等危险距离，均应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
- 四、 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必须执行审批制度。
- 五、 施工用电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加强电源管理，以防发生电气火灾。
- 六、 发现火灾苗头，应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与扑救。
- 七、 项目部必须定期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和普及消防知识，提高防火警惕性。
- 八、 定期实行防火安全检查制度，发现火灾隐患必须立即消除，对于难以消除的隐患应立即整改。
- 九、 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的有关人员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施工区（生活区）场容场貌及卫生管理制度

- 一、 建立现场卫生责任制，设置卫生保洁员。
- 二、 施工现场必须备有保健箱（箱内配备一些工地常用的药品）和急救器材。
- 三、 施工现场配备的急救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培训，应掌握常用的“人工呼吸”、“固定绑扎”、“止血”等急救措施，并会使用简单的急救器材。
- 四、 施工现场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应经常性地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并做好记录。
- 五、 现场的茶水棚和男、女厕所必须经常进行卫生打扫，保持卫生整洁。
- 六、 每月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卫生检查，并做好记录。

#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为强化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迅速消除安全生产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有效遏制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项目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隐患及其分类

1、隐患：本制度所指隐患，是指可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上的缺陷。

2、隐患分类：一般隐患系指危险性较低、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小的隐患；重大隐患系指危险性较大、事故影响或损失较大的隐患；特别重大隐患系指危险大、事故影响或损失大的隐患。

## 二、隐患整改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2、“抓生产必须先抓隐患整改”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3、“谁存在事故隐患，谁负责筹措资金进行整改”和迅速、及时、彻底完成彻底隐患整改原则；

4、实行隐患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负责制，重特大隐患整改期间昼夜监控和重特大隐患整改逐级上报制。

## 三、隐患建档

所有隐患必须建立隐患档案，重特大事故隐患应“一事一档”。隐患档案一般包括：隐患部门、具体位置或部位、类型、相关图片、整改方案、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期限及标准要求，隐患整改阶段性总结及情况反馈意见、隐患注销和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等相关资料。

## 四、隐患整改

1、人的不安全行为整改，本着“发现一处，随时消灭一处”的整改原则，对人为隐患，要通过加强安全宣传教育，严抓各项制度落实，强化考核，拒绝“三危”现象，努力提高全员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和安全防范意识，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2、物的不安全隐患整改，要增加必要的安全投入，及时按相应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维修、加固、整治隐患部位，重视隐患部位的养护和跟踪监控，加强现场管理，建立隐患整改信息联络体系，确保隐患整改措施得力，责任到人，整改到位。

3、隐患整改要按计划及时限要求完成。对一时不能整改彻底或整改期限长的，要采取强有力和切实可行的安全监控及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重特大险情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

案，严格 24 小时昼夜值班制和领导带班制，确保万无一失。

#### 五、隐患整改监督检查

1、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系统内隐患整改工作，隐患部门对隐患整改的具体方案实施、监控、安全防范具体负责。

2、要建立隐患整改定期调度制度。隐患部门每周检查一次整改情况，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委托其办公室每月督查一次全项目部隐患整改情况。

#### 六、隐患整改总结及信息反馈

隐患整改完毕，隐患部门要形成隐患整改总结，填写隐患整改反馈单，并按规定上报。同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查处事故隐患，追究构成事故隐患的责任人，以警后事，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 七、奖惩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隐患整改工作，力求把各类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隐患整改，特别是重特大隐患整改及时、彻底的，项目部将上报公司给予通报表彰，并对及时发现，上报重特大事故隐患的，或在隐患整改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对存有隐患，尤其是重特大安全隐患瞒报、整改措施不利、或久拖不改、或不按规定及时整改到位的部门，对因整改不彻底而酿成事故的，将从严追究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